**土地租賃契約書補充協議書**

為辦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簽訂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內土地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補充協議書事宜，雙方同意就契約書部分條文內容另行約定，補充協議書條款內未約定事項，依照契約書條款辦理，本補充協議書條款如下：

第1條　租金減收20%之期間及應繳納租金

乙方依110年1月4日核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加工出口區紓困方案」，自109年12月起至110年6月30日期間，承租事業任1期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達15%以上時，向甲方申請土地租金減收20%，經核准後，自營業額減少達15%以上之月份起至110年6月止，每月可減收土地租金20％；惟減收期間以6個月為上限。（自110年3月28日起加工出口區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

第2條　租金繳納規定

第1條租金減收20%之期間，乙方仍應依原繳納期限內繳交租金。乙方租金如有逾期或未繳納，應依契約書逾期之違約金相關規範，予以計收違約金。

第3條　乙方擔保事項

乙方所有建物倘有出租情形者，有關土地租金減收20%之紓困措施，應主動與建物承租人協議適當折扣金額反應至建物租金或其他費用等。

第4條　補充協議書份數

本補充協議書正本1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

第5條　附則

本補充協議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甲方所訂相關法規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甲方）：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處長 楊伯耕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立契約人（乙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